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TechStar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55)
(權證代號：4855)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贖回價**

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致TechStar股東的通函(「股東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TechStar董事會宣佈，贖回價已釐定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即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截至本公告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

待交割發生後，贖回價預期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若交割發生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則贖回價的支付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作出。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

警告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須(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相關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獲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規定。因此，無法確定任何有關建議交易是否及(如是)何時將進行及／或生效。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能完成，(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而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截止日期，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TechStar A類股東、TechStar權證持有人及TechStar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TechStar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TechStar董事會命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TechStar董事會主席
倪正東

香港，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TechStar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正東先生、羅旋先生、李竹先生、陳耀超先生及江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HANG Min先生、薛林楠先生及李衛鋒博士。